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10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顾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陆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在执行(2019)沪0115民初17025号顾 与陆 、陈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陆 、陈 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和利息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的浦东新区高科东路777弄10号15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东 新 区 安 文 琪
市 通 判 员 余 鹏 飞
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三 日
书 记 员 徐 立